

韶关市SG-ZJ-10-02-0401A号地块
“用地清单”管理意见

序号	管理清单名称	管理部门	管理意见或要求
1	压覆矿产资源评估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查询范围为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外推0m。经广东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综合应用分析系统分析，查询范围不压覆已设矿业权及战略性矿产资源上表矿区。不需要编制压覆重要矿产评估报告。
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该项目选址位于地质灾害高易发区，需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并按照报告上提出的地质灾害防治要求做好风险防范。东莞（韶关）浈江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已委托第三方开展区域地质灾害危险评估。
3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关市SG-ZJ-10-02-0401A号地块位于已征求环境风险意见的大数据产业园韶塘片区地块内，在土地使用权人提供韶关市SG-ZJ-10-02-0401A号地块位置的说明后，该地块可依法依规进入用地程序。如在开发利用过程中发现疑似土壤污染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做好管控并通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保障人居环境安全。若地块用途发生变化或土地出让时土壤污染防治政策发生变化，应重新开展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4	危化品生产储存建设安全审查	应急管理部门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该地块不在化工园区内，不能作为危化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用地和烟花爆竹仓储项目用地。
5	人防工程普查	韶关市委军民融合办（国动办）	经属地行业部门核查，该地块无涉及人防工程。
6	水土保持	韶关市水务局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面积超过一公顷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超过一万立方米，需开展水土保持评估工作，要求在工程开工前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立项同级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严格按水土保持法落实水土保持设施“三同时”要求。该项工作由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政府指定单位组织开展。
7	水资源论证		无需开展水资源论证。
8	洪水影响评估		无需开展洪水影响评估。
9	气候可行性论证	韶关市气象局	根据《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要求，该地块应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论证工作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韶关市气象局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并负责组织对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评审、论证和批准。该项工作由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政府指定单位组织开展。
10	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根据《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粤府令第284号）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如该地块后期建设含大型建设工程、重点工程、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人员密集场所等项目，则需在项目建设前开展雷电灾害风险评估。竞得人应在项目开工前开展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11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评估	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在可能存在地下文物的区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进行土地出让或者划拨前，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可能存在地下文物的区域，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划定并动态调整。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未依照前款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目前，省文物局已将此审批事项委托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实施，如地块出让或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议由建设单位书面向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提出考古调查、勘探申请，依法履行审批手续。请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如在后续施工中发现地下文物遗存，须立即停止施工、保护现场，并第一时间与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联系，共同做好文物保护工作。
12	文物普查		经研究，该地块不涉及压占地上不可移动文物，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原则上无意见。

13	工业遗产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不涉及工业遗产。
14	名木古树	韶关市林业局	不涉及整合优化前、后自然保护地贺古树名木
15	林地湿地情况		不涉及整合优化前、后自然保护地贺古树名木
16	自然保护地情况		不涉及整合优化前、后自然保护地贺古树名木
17	历史建筑保护对象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该地块没有历史建筑保护对象。
18	绿色建筑、装配式落实意见		请按照《韶关市住建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有关工作的通知》、《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韶府办〔2019〕25号）等文件在地块建设项目中严格落实装配式建筑及绿色建筑要求。
19	地下管线-排水		无意见。
20	地下管线-供水	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该地块位于韶塘片区，地块西侧 Y170 县道的东侧现有DN300 市政供水管道，可暂时满足该地块的临时施工用水需求。现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正准备实施从莲花大道至韶塘片区的大数据企业专供DN800 市政供水管道，工程完工后可满足韶塘片区范围内相关企业的用水需求。但片区内的供水管网是由贵单位自行建设，还需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政府指定单位完善韶塘片区发展单元范围内的供水管网及其附属供水设施建设，以保证片区范围内在建企业的正常供水。建议地块需用水时提前与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系报装，以及时确保该地块的用水。
21	地下管线-供电	韶关供电局	一、请浈江区人民政府在地块出让公告、规划条件及土地出让合同中，明确标注地块范围内现状电力设施位置，告知竞得人线路现状情况，压实后期建设安全管控责任。二、地块开发建设前，须由建设单位提前与韶关市供电局对接报备，开展电力设施现场踏勘、安全距离复核，编制专项电力设施保护及施工安全方案。三、如需迁改调整现状电力线路及设施，由地块开发单位按规定程序办理电力迁改审批手续，并承担全部迁改费用，待电力设施迁改完成并经韶关市供电局验收合格后方可实施相关建设。地块现状已由供电局完成电力设施迁改。
22	地下管线-燃气	韶关市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不涉及。
23	地下管线-通信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韶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韶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现场勘查，该地块红线内无通信设施附作物。如在开发过程中发现地下有通信设施，请及时与广东省通信管理局韶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联系，待通信设施迁移后才能进场施工。按《广东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256号令）》第四十一条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动、拆除或迁移他人通信设施。确有必要改动、拆除或者迁移的，应事先征得通信设施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同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以不降低原有通信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标准，按通信设施专项规划和城乡规划要求重新规划通信设施设置位置，先建设后拆除；所需费用和损失由提出改动、拆除、迁移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此地块上新建各类建筑物时，通信基础设施按《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光纤到户国家标准的通知》、《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技术标准》落实，做到同步规划、设计、施工、验收，在楼面预留5G基站站址（符合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共建共享要求除外），如有需求在道路配套建设通信管道（如工业园等）。按广东政务服务网“韶关市建筑物通信基础设施联合验收备案”要求做好通信基础设施国标系统，提交广东省通信管理局韶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申报验收备案。
24	节能审查	发改部门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5年第31号）规定，如该地块开发涉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或年煤炭消费量1000吨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单独编制节能报告，并单独进行节能审查。